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名：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客語文 (四縣腔)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之日(或實際到 職日)起至該學年度 課程結束止。	節數 2 節，以鐘點支薪，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閩南語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之日(或實際到 職日)起至該學年度 課程結束止。	節數 6-12 節，以鐘點支薪，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 1、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fs.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查詢。

2、資格條件：

(1)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報名時間及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 考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
	甄試時間	115 年 7 月 13 日(一)，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15 年 7 月 13 日(一)，19:0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 考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
	甄試時間	115 年 7 月 14 日(二)，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 報到)
	錄取榜示	115 年 7 月 14 日(二)，19:00 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

次招	甄試時間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3:30 起，地點：本校教務處（13:10 報到）
考	錄取榜示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9:00 前公告。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村員鹿路 2 段 270 號，電話：04-7772009 轉 1130。)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2 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客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甄試：

(一)口試(占總成績 100%)：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原則 10 分鐘)

(三)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

(四)甄試內容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 047772009#1200。

七、錄取：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教學演示/資料審查成績，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八、錄取報到：

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退伍證(限男性)正本(查驗後歸還)、服務經歷離職證明影本、郵局帳戶影本及健保眷屬加保資料等相關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資格或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之情事，喪失錄取資格。錄取者請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開具之合格健康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

(一)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二)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四)其他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之一情事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附 註：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6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7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34 條 「（兼課或兼職之禁止）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